

# 漳州龙海圆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圆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2日，漳州龙海圆星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漳州龙海圆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圆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有漳州龙海圆星工艺品有限公司、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单位代表和特邀2名技术专家，共计4人，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龙海圆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圆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阳光526号；项目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仿珍珠首饰33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仿珍珠首饰33吨；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项目职工人数5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25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龙海圆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圆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阳光526号，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委托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龙海圆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圆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5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批复。我司于2023年10月对“漳州龙海圆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圆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竣工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调试运行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2023年

10月7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漳州龙海圆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圆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阳光 526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龙海圆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圆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批复。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对“漳州龙海圆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圆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变，主要变动为生产设备数量等变动，以上变动均在环评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sub>5</sub>、SS、总磷、氨氮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州市龙海区东园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 （1）生产工艺废气（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有机废气）来源于原辅材料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生产过程中挥发产生的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珠光色浆中的挥发份（乙酸正丁酯、2-羧-4-甲氧基二苯甲酮、异丙醇）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集气收集系统+喷淋塔+除雾箱+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度为15m 排气筒等。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收集系统的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工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加强车间密闭、集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加强员工卫生防护等。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品、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项目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喷淋塔打捞的残渣、沾染化学品的废手套和抹布等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仅进行润滑油少量点滴润滑，不产生废机油；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COD、BOD<sub>5</sub>、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染物（总磷、NH<sub>3</sub>-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

###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根据专家、与会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3、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固废的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3）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漳州龙海圆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2日